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东莞市银禧光电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ONGGUA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1号

二零二零年一月

目 录

目 录	2
释义	3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基本情况	5
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5
三、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6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的意见	6
五、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7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及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意见	8
七、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12
八、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12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3
十、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6
十一、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19
十二、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20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21
十四、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2
十五、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25

释义

在本意见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银禧光电	指	东莞市银禧光电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东莞市银禧光电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东莞市银禧光电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东莞市银禧光电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东莞市银禧光电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行为
银禧科技	指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票发行方案》	指	《东莞市银禧光电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三方监管协议》	指	《东莞市银禧光电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认购合同》	指	《东莞市银禧光电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合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公司章程》	指	《东莞市银禧光电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票发行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规则（试行）》
《章程必备条款》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
《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2019年4月19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

注：本意见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3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等有关规定，东莞证券作为银禧光电的主办券商，对银禧光电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并就其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本专项意见。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基本情况

银禧光电于2019年11月1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9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属于不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拟发行股票不超过560万股（含560万股），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8万元（含人民币1,008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认购结果公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最终为4人，发行股票数量为5,6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80元，募集资金合计1,008.00万元，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参与认购，不存在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2019年11月22日，公司在册股东38名，其中自然人股东35名，机构股东3名。本次发行对象为在册股东1名和新增股东3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41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38名、机构股东3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银禧光电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

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三、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了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公司现行章程是按照《公司法》、《章程必备条款》制定的，载明了保障股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均是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银禧光电制定的《公司章程》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的意见

根据《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实施细则》规定，挂牌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前，不得召开董事会审议下一次股票发行方案。根据银禧光电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的信息，银禧光电上一次股票发行新增股票已于2016年5月18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银禧光电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于2019年11月12日召开。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银禧光电不存在前一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没有登记完成前启动下一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审议程序的情况，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实施细则》关于连续发行的监管要求。

五、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银禧光电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8月12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19年11月12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股票发行方案》。

2019年11月28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9年12月4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2019年12月19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银禧光电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股票发行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

此外，银禧光电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及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意见

（一）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

银禧光电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于2016年8月1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信息披露及监督等要求。2016年8月12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披露。公司于2016年8月29日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信息披露及监督的内部控制制度。

（二）本次募集资金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公司于2019年11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股票发行方案》。公司在《股票发行方案》中对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募集资金用途、必要性等进行了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本次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8万元（含人民币1,00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从而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预计金额
1	支付供应商货款	1,008

合计	1,008
----	-------

2、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必要性

(1) 业务发展亟需补充流动资金

目前，我国LED照明行业的市场潜力巨大，发展速度迅猛，市场竞争日趋激烈。近两年，通过持续不断的资金投入，公司生产规模逐步扩大，销售收入不断增长。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张和研发投入的增加，公司面临着营运资金的增长需求。同时，公司已收购参股子公司东莞市众耀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需要资金支持。鉴于上述因素，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提高，公司需要更多的资金投入研发与生产中，以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

(2) 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指标

假设以经审计的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为基础进行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要流动性指标的情况如下：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
流动比率（倍）	2.31	2.65
速动比率（倍）	1.84	2.18

备注：（1）本次发行后相关财务指标系以2018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为基础，并考虑本次发行对相关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测算；（2）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3）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计算。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流动性指标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风险与经营风险将有所降低，从而提高公司流动性水平及抗风险能力，满足公司后续发展资金需求，增强公司发展后劲，使公司财务结构更加合理、业务经营更加稳健。

(3) 避免承担高额的利息费用，提高盈利能力

2018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81.58万元，假设期初以债权方式融资来补充流动资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5年期以上贷款利率4.9%进行测算，当期公司将增加利息支出49.39万元，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流动资金相对紧张。若继续以银行贷款方式筹措资金，不仅会增加利息支出，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同时也影响到公司长期举债能力，不利于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本次通过股权融资补充流动

资金将有利于减轻公司的利息负担，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后，将有效地缓解公司日趋紧张的营运资金压力，也将为公司各项业务的持续增长提供资金支持。

3、本次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规则（试行）》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和银行、主办券商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同时，公司将按照《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实施细则》的规定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将严格按照规定建立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

综上，银禧光电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管理、募集资金用途、必要性等都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2号——股票发行方案及发行情况报告书的内容与格式》的要求披露在公告的《股票发行方案》中，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设立情况

2019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的议案。在《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披露之前，公司已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1	东莞市银禧光电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395000100100681105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公司与主办券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中约定专户的用途均为补充流动资金，且不得用作

其他用途，与《股票发行方案》一致。公司与主办券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中约定的专户金额为 10,080,000.00 元，与认购对象汇入该账户的金额及目前账户余额一致。

（四）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如下：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过 2016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6 年 4 月 15 日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以 2.20 元/股的价格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0 股，拟募集资金 11,000,000 元。

2016 年 4 月 22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XYZH/2016GZA20437”的验资报告，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

2016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取得了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东莞市银禧光电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3651 号)，对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的备案进行确认。

2016 年 5 月 18 日，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公司此次股票发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公司此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1,000,000.00
二、发行费用	366,981.13
三、募集资金净额	10,633,018.87
四、募集资金使用	10,633,018.87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0,633,018.87
五、募集资金余额	0.00

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未提前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包括支付货款等，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股票发行方案中披露的“流动资金”的要求。前次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提前使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等情形，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

用途的情况。

4、前一次募集资金信息披露情况

经核查公司的相关公告，公司已在《股票发行方案》中对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内容进行了披露，同时，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同时披露相关核查报告；主办券商也已于每年就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核查，并在披露年度报告时同时披露相关核查报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银禧光电已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用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不涉及置换前期投入资金。前次募集资金已按约定用途使用完毕，前次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提前使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等情形，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前一次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符合相关规定。

七、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经核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等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及相关监管部门的黑名单，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相关主体、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八、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现行有效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规则（试行）》第

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时，公司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本次发行无需对现有股东进行优先认购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不存在损害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的情况。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股票发行对象中关于合格投资者的要求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精选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创新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15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的，应当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的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二）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公司 1 名现有在册股东、1 名核心员工以及 2 名新增自然人合格投资者，具体情况如下：

1、张林

张林，男，中国国籍，住址为四川省达州市通川区磐石乡，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5130011982*****。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张林为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

2、黄爱武

黄爱武，男，中国国籍，住址为湖北省仙桃市杨林尾镇，公民身份证号码为4290041976*****。

2019年11月12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并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提名黄爱武为公司核心员工；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对拟提名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公示期间为2019年11月12日至2019年11月16日；2019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并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同意提名黄爱武为公司核心员工；2019年11月18日，公司监事会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并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同意认定黄爱武为公司核心员工；2019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并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同意将黄爱武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

综上，黄爱武核心员工身份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提名表决通过，已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并已由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且已经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黄爱武作为公司核心员工，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

3、陈言海

陈言海，男，中国国籍，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华龙路，公民身份证号码为3426221982*****。

根据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西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及陈言海出具的承诺等文件，陈言海为股转系统合格投资者，已开立证券账户及新三板投资权限，证券账号为0105264704。

4、饶海霞

饶海霞，女，中国国籍，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太白路，公民身份证号码为3604241978*****。

根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益田路免税商务大厦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客户综合信息》、《交割对账单查询》及饶海霞出具的承诺等文件，饶海霞为股转系统合格投资者，已开立证券账户及新三板投资权限，证券账号为0100344340。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根据认购合同、缴款凭证和认购对象出具的承诺等资料，认购对象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四）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说明

银禧光电本次股票发行共 4 名认购对象，均为自然人，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五）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与公司、公司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关系的说明

本次认购对象张林为公司在册股东、董事、总经理，饶海霞为银禧科技董事、总经理林登灿配偶。除此之外，本次认购对象与公司、公司现有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银禧光电本次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定关于合格投资者的相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资格。

本次发行不存在做市商认购的情况，不存在做市商执行业务隔离的情况。

十、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的议事程序

本次股票发行为非公开发行，发行过程中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或变相公开发行人方式。

2019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并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和《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签订三方监管

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将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董事会董事张林不排除参与认购，因此就《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回避表决。

2019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8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4,185.40万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1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并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张林因不排除参与认购，股东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董事、总经理林登灿先生的配偶不排除参与认购，故张林、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回避表决。

经核查银禧光电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文件，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开、召集、表决程序及出席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发行的议事程序合法合规。

（二）本次发行的认购程序

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发行人与认购对象均签署了《认购合同》，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合法有效。《认购合同》主要内容对发行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认购价格、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均作出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2019年12月4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缴款起始日为2019年12月10日（含当日），缴款截止日为2019年12月18日（含当日），缴款账户如下：

序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	----	-----	----

1	东莞市银禧光电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分行	395000100100681105
---	-------------------	--------------------	--------------------

2019年12月19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本次认购对象合计4人，募集资金合计1,008.00万元，具体认购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身份	认购数量 (股)	认购价格 (元/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张林	在册 股东	1,400,000	1.80	2,520,000	现金
2	黄爱武	新增 股东	1,650,000	1.80	2,970,000	现金
3	陈言海	新增 股东	1,650,000	1.80	2,970,000	现金
4	饶海霞	新增 股东	900,000	1.80	1,620,000	现金
合计			5,600,000	-	10,080,000	-

经核查公司缴款账户收款凭证，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均在认购期限内完成缴款。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均为货币出资，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出资方式。

(三) 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章程等资料，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四)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按照《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实施细则》第六条的规定发行股票的情形

《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实施细则》第六条，“挂牌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董事会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的范围内发行股票，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

经核查银禧光电《公司章程》和《股票发行方案》，公司不存在涉及《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实施细则》第六条的情形。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按照《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实施细则》第六条的规定发行股票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银禧光电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

《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银禧光电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时，程序合法合规，会议决议符合法律规定。

十一、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一）本次股票发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

2019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并经过2019年11月28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了《认购合同》，该合同系各方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订，合同明确约定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违约责任等内容，其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式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价格为1.80元/股，由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4月25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ZE1032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54,339,309.82元，每股净资产为1.23元。近一年以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并不活跃，价格虽波动，但单次成交量较小，公司最近一次交易时间为2019年8月7日，2019年8月7日收盘价为1.82元/股，参考价值有限。此外，公司2016年定增价格为2.2元/股，距离本次发行时间间隔较长，其参考价值亦有限。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实施1次权益分派。该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4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4月27日。权益分配方案为：以截止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44,000,000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实施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5,280,000元（含税）。公司该次权

益分派事宜均已在本次股票发行之前实施完毕，不会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造成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每股净资产等因素。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定价合理，公司价值未被明显低估。

（三）是否适用股份支付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主要为筹措公司整体发展需要的运营资金，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不断加强公司运营规模和资本实力，促进公司业务良性发展。公司拟定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健康发展。

公司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合同》约定投资者以现金的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未约定投资者需向公司提供额外劳务的条款，未约定投资者如作为公司员工需使公司达到一定业绩，也未约定其他类似期权的条款。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属于股份支付的授予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80 元/股，高于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存在明显偏低的情形，故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的相关会计处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银禧光电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每股净资产等因素。银禧光电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过程合法合规、定价结果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的相关会计处理。

十二、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发行中，公司分别与发行对象经协商一致签署了《认购合同》。《认购合同》主要就股票的认购数量、发行价格、认购款总金额、认购方式、双方权利

及义务、违约条款、生效条件等内容进行了约定。该等《认购合同》中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经核查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合同》，并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其他补充约定的声明》，发行人与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所述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也不存在如下情形：

- （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所属协议的当事人，但投资者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或发行目的为股权激励等情形中，挂牌公司作为受益人的除外；
- （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 （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 （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 （7）触发条件与挂牌公司市值挂钩；
- （8）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合同》签署各方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意思表示真实、有效，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合同内容合法有效，对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具均有法律约束力。该等《认购合同》中不存在关于本次发行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约定，不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根据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合同》、发行人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存在自愿限售安排，根据认购对象与公司签订的《认购合同》和认购对象出具的相关承诺等，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认购的股份除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公司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限售外，承诺自股份登记之日起自愿锁定 12 个月。锁定期内不得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上述自愿锁定期满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本次所认购股票可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公司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禁售期内，获授的股份不得以任何方式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也不得用于交换、赠与；若在锁定期内发生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等获得的股份也一并锁定。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达到解售条件后才可以转让，未达到解售条件的则不能转让。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设置自愿限售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规则》、《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有关规定的监管要求。

十四、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认购合同》、《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等文件，本次股票发行均为现金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需要审计评估的标的资产。

（二）本次股票发行后是否存在新增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情况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后，发行对象持有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林	3,300,000	6.65%
2	陈言海	1,650,000	3.33%
3	黄爱武	1,650,000	3.33%
4	饶海霞	900,000	1.81%

本次股票发行前，股东张林持股比例为 4.32%，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张林的持股比例为 6.65%，张林在本次定增前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已为公司的关联方，除此以外，其他发行认购对象持股比例均未超过 5%，不构成关联方。

经核查，张林与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亦不构成同业竞争。

综上，本次发行后不存在新增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新增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三)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用途是否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意见

根据公司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从而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本次发行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的战略需求，不涉及宗教投资、房地产投资、房地产理财产品投资、购置办公用房等的情况。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情况。

(四)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其他第三方的行为；主办券商在本次股票发行业务中是否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形

根据银禧光电出具的说明，银禧光电本次股票发行有偿聘请的主办券商为东莞证券、律师事务所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除此之外，银禧光电没有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

在本次股票发行业务中，主办券商不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主办券商已建立聘请第三方的相关内部机制。

综上所述，银禧光电本次股票发行有偿聘请的主办券商为东莞证券、律师事

务所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除此之外，银禧光电没有聘请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其他第三方机构。东莞证券在本次股票发行业务中也不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的情形，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五）关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损害股东权益的问题的意见

经核查银禧光电科目余额表、出具的承诺等资料，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损害股东权益的问题。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银禧科技及实际控制人为谭颂斌，银禧科技持有公司股份 31,540,000 股，占总股本的 71.68%，截止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2019 年 11 月 22 日），谭颂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石河子市瑞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并控制银禧科技股票 129,209,721 股，占银禧科技总股本的 28.57%，谭颂斌先生为银禧科技实际控制人，因此亦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银禧科技直接控制公司 3,154.00 万股股份，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63.59%，仍为公司控股股东。自然人谭颂斌先生通过银禧科技间接控制公司，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不涉及收购情形。

（七）前期发行中是否存在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承诺

经查询公司公开披露的公告等文件，自公司正式挂牌至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共成功发行一次，前次股票发行不涉及构成收购的承诺，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不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承诺。

主办券商认为，自挂牌以来，公司前期成功发行中均不涉及任何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承诺。

（八）本次发行对象的私募登记或备案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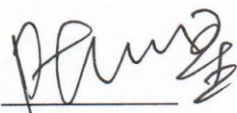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原股东 1 人和新增自然人投资者 3 人，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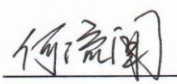
十五、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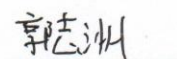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银禧光电本次股票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实施细则》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3 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市银禧光电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陈照星

项目负责人: 
何流闻

项目成员: 
郭志洲

